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 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20年財務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8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8年度薪酬標準；
- (9) 審議批准選舉翟勝寶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0) 審議批准選舉周澤將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1)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2) 審議批准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 (13) 審議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10)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1)至(13)項為特別決議案。

#### 其他事項

- (14) 聽取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15)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 (16)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7)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 (18) 聽取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5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3. 現金股息派發安排

根據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如以2019年末本行普通股總股本12,154,801,211股計算，每10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1.57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90,830.4萬元（含稅），年度現金股息佔本行2019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比例約20%。如本行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股份增發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20年6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8月末派付。本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另行公佈具體現金派息安排，包括暫停股份過戶期間、預計派息日期等。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

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

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7.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